扬州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科创高地目标，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提升专利质量，畅通专利转化运用渠道，强化专利转化运用要素保障，有效激发创新主体的创造活力和转化动力，推动专利成果向新质生产力加快转化，为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到2025年，全市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主要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显著提升，全市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80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20%。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存量增量并重，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运用

1.加快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支持驻扬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存量有效专利进行全面梳理、盘点，采取发明人自评、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评价及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等方式，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推荐纳入国家、省专利转化资源库，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促成供需对接，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评价、筛选、登记、匹配全覆盖。2024 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实施精准化、差异化推广措施，开展专利技术推介路演、交易对接以及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专利成果拍卖等活动，提升存量专利转化运用效率。优选一批高价值存量专利，匹配政策、金融、人才、服务等资源，推动率先实现转化运用。对市场前景广阔、应用广泛的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实现产业化运用。

2.有效提升专利产出增量。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DB32/T 4308-2022）贯彻推广力度，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申报省级、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加快培育一批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指导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专利预审和专利优先审查，加快专利授权。梯次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持续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布局项目、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助力企业不断提升专利产出水平。

3.实施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制定《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南》，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全面提升专利质量，为加快专利授权、降低非正常专利申请比例和促进转化运用打下良好基础。强化专利产业化政策导向，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避免设置专利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资助奖励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各地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各类财政资助，在2025年以前全部取消。在市级及以下涉及专利指标的相关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不得直接将专利数量作为主要条件。知识产权部门加强对专利申请质量信息的通报。依法依规从严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聚焦产业强链增效，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推动创新成果向专利转化。落实《扬州市产业科创促进条例》，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协同中航系“两院一中心”、国汽轻量化研究院、北京机电所扬州创新中心、国网智慧能源双创科技园等重大科创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专利协同攻关。深化市校合作，支持扬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以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具有市场价值或产业化前景的研究成果形成专利。强化“科技研发-专利成果-应用推广”全流程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早介入科技研发过程，帮助创新主体提前开展专利布局和应用路径规划，促进更多科技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为授权专利，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应用。

5.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企业。鼓励科研人员携带专利技术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动专利技术市场化、商品化。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探索“专利-产品-企业”的孵化新模式。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有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支持创新主体优选高质量专利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6.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聚焦“613”产业体系，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促进专利与产业深度融合，服务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优选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通过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免费专利许可、交叉许可、融资入股等多样化运营方式，助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探索开展专利标准融合工作，支持创新主体运用自主专利技术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7.构建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保护体系。一体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力争2024年获批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同步推动场地建设、人才储备、预审业务培训、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高邮智慧照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申报建设，为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开展专利转化运用、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提供专业服务。

（三）健全转化工作机制，着力激发转化运用内生动力

8.开展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和转化运用动力。强化职务发明规范管理，建立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

9.加快国有企业专利转化运用。支持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专利转化激励机制，进一步打通成果管理、国资监管等机制壁垒。

10.启动实施专利转化声明制度。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逐步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督促指导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在财政科研项目专利申请环节规范声明受资助的项目信息，推动关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知识产权布局。

11.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其作价入股所形成国有股权的保值增值实施按年度、分类型、分阶段整体考核。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

（四）强化要素保障支持，努力培育专利转化良好生态

12.构建专利转化运用平台体系。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围绕重点产业链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产业专利数据信息，引导中小企业挖掘自身技术需求、匹配专利技术。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扬州分中心“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服务优势，开展专利成果信息发布、交易撮合。支持市场化、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技术转移机构提供专利转化数据服务，积极对接国家、省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促进专利转化供需信息共享互通。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熟化基地，协同推进研究开发、应用试验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扬州）服务中心运行增效，加快链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各类创新资源，促进高价值专利和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13.培养高素质专利转化人才。发挥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网点）、省知识产权培训（扬州大学）基地等机构作用，加快培育兼具知识产权、技术、法律、金融、管理等知识的复合型高素质专利转化运用人才，支持相关从业人员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知识产权师系列职称，参加技术经理人业务培训。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训拥有“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的人才100名，新增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人才20名。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用专业人才岗位考核、职称晋升机制。

14.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板，大力实施“金扬帆”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助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面增量。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扩大“融汇扬州”融资服务品牌影响力，优化“1+9+N”常态化政银投企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触达面。积极参与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和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到2025年，全市新增高水平开放试点银行网点突破50家、试点企业突破100家，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企业增长50%，享受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政策的优质可信企业突破100家。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揭榜挂帅”等专利转化项目对接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试点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以及专利许可、海外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新型保险业务。

15.优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依托扬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南京专利代办处扬州工作站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开展专利代理质量信用评价工作，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他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业务领域，开展专利许可转让、收储运营、融资投资等增值服务。加大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培力度，支持扬州经开区智谷科技园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促进各类服务资源集聚发展。搭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围绕专利预审、转化运用、维权援助、专利信息供给等公共服务内容，出台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地方标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规范化水平。

16.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交流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战略，探索开展区域专利转化运用合作。支持面向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产业科创合作和知识产权贸易，主动承接产业国际技术转移，推进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重点外贸企业健全自身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能力，为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和转化运用、拓展海外市场保驾护航。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坚持党对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专项行动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落实支持专利转化运用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支持政策。

（三）强化督查推动。强化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相关部门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的督查，及时通报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相关数据，按职责分工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专项督查迎查准备。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我市转化运用工作主要成效、特色做法，提升创新主体对专利转化运用的关注度和积极性。积极挖掘发挥专利价值、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形成具有扬州特色的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